

(上接第三版)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二批 2023年12月2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	X3H A20 2312 1300 47	平顶山市卫东区蒲城街道南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李某在村庙南边的永久保护农田区内违法建设养猪场,占地30亩,没有污水净化处理系统和规范排污系统,耕种地南侧防汛排洪沟,造成常年淤堵,附近上百亩农田在雨季汛期经常被淹,损失巨大。同时,污水直排导致恶臭熏天,孳生大量蚊蝇,严重影响当地生态环境。	平顶山市卫东区	水	<p>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2个问题不属实,1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经调查平顶山市卫东区蒲城街道南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李某在村庙南边的永久保护农田区内违法建设养猪场,占地30亩问题不属实。南村党支部书记李某于2004年起租赁南村集体土地,建设了卫东区鑫富养殖场,并依法取得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营业执照》《畜禽养殖代码证》;2018年李某将该养殖场承包给孟开经营;2019年2月,因该养殖场养殖量达不到规定的年出栏500头以上,调整为散养户,由卫东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注销其《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进行了养殖备案;2023年12月14日,经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卫东分局对卫东区鑫富养殖场进行核查勘验,确定该养殖场占地面积4.8152亩,土地涉及地类为物流仓储用地和设施农用地。</p> <p>二、经调查没有污水净化处理系统和规范排污系统,养殖污水直排耕地南侧防汛排洪沟问题不属实。根据卫东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提供的《卫东区鑫富养殖场2014年8月8日<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表》显示,该养殖场配套设施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污水处理设施。因该养殖场养殖量不足500头,为散养户,不需要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2023年12月14日,卫东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对该养殖场检查时发现,该养殖场建设有污水处理系统,涵盖有沼气池2个(共计30立方米)、沉淀池1个(共计85立方米)、晒粪场1个(共计35平方米)等相关设施。养殖期间,养殖场污水通过排水管道进入沼气池,污化发酵后进入沉淀池。粪污处理记录显示,该养殖场定期组织粪污车抽运到果园施肥。</p> <p>三、经调查造成常年淤堵问题,附近上百亩农田在雨季汛期经常被淹,损失巨大问题部分属实。经卫东区蒲城街道办事处调查,南村个别群众存在随意倾倒秸秆、垃圾等杂物的现象,因卫东区鑫富养殖场所在区域地势低洼,会造成防汛排洪沟短时间淤堵,在极端降水天气下会导致该地块(约有60亩)出现积水。由于汛期易积水,不利于耕种,村民多年前已在此处种植杨树。每年汛期,蒲城街道办事处都会组织人员、机械对南村排洪沟进行清淤,避免出现污水积存、恶臭难闻情况。</p> <p>四、经调查污水直排导致恶臭熏天,孳生大量蚊蝇,严重影响当地生态环境问题不属实。因经营不善,卫东区鑫富养殖场于2023年8月自行关停。2023年12月14日,经蒲城街道办事处、卫东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群众走访了解,该养殖场不存在污水直排、恶臭熏天,孳生大量蚊蝇等问题。因汛期该区域易积水,加上有群众随意倾倒秸秆、垃圾等杂物,可能会导致该区域环境相对较差。目前已整治。</p> <p>经走访周边群众,未发现该养殖场污水直排情况。现场检查时,该养殖场因经营不善已自行关停。</p>	部分属实	<p>加强动态管控,严厉打击随意倾倒垃圾、污水行为;加强巡查,及时清理农村垃圾杂物,消除污染。</p>	<p>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6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p> <p>一、关于平顶山市卫东区蒲城街道南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李某在村庙南边的永久保护农田区内违法建设养猪场,占地30亩问题已办结。经核查,卫东区鑫富养殖场依法取得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营业执照》《畜禽养殖代码证》,因该养殖场养殖量一直不足500头,为散养户,不需要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不存在违法建设养猪场问题。</p> <p>二、关于没有污水净化处理系统和规范排污系统,养殖污水直排耕地南侧防汛排洪沟问题已办结。卫东区鑫富养殖场配套设施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养殖期间,污水通过排水管道进入沼气池,污化发酵后进入沉淀池。经走访周边群众,未发现该养殖场污水直排情况。现场检查时,该养殖场因经营不善已自行关停。</p> <p>三、关于造成常年淤堵问题,附近上百亩农田在雨季汛期经常被淹,损失巨大问题已办结。蒲城街道办事处、南村村将加大对群众的法制宣传教育,定期组织人员、车辆对排水沟等垃圾易堆积点进行清理,同时,强化日常监督,完善常态化跟踪问效机制,推动环境整治取得实效。</p> <p>四、关于污水直排导致恶臭熏天,孳生大量蚊蝇,严重影响当地生态环境问题已办结。因经营不善,2023年8月,卫东区鑫富养殖场自行关停。2023年12月14日,经蒲城街道办事处、卫东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群众走访了解,该养殖场不存在污水直排、导致恶臭熏天,孳生大量蚊蝇等问题。蒲城街道办事处、南村村将加大对群众的法制宣传教育,定期组织人员、车辆对排水沟等垃圾易堆积点进行清理,避免汛期积水出现气味,孳生蚊蝇。</p>	已办结	无
9	X3H A20 2312 1300 48	卫东区辛北砖厂自动在线数据造假问题不属实。平顶山市辛北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共有3个废气自动监控点位。2023年12月14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卫东分局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为积极响应2023—2024冬季砖瓦行业错峰生产有关要求,该企业已于11月10日停产。由于企业停产超过3个月,按照在线监控相关规定,企业申请3个监控点基站停运。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卫东分局通过调阅记录,了解情况,经分析研判,该企业在9月至10月存在自动监控数据基站点火后长时间过长、工况运行记录不规范等问题,同时还存在4月2日至6月9日在线监控小时数据超标情况。经深入调查,该企业运维公司河南中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时进行了手工比对数据,未发现该企业实时数据超标。截至目前,未发现辛北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有数据造假行为。	平顶山市卫东区	大气	<p>一、经调查卫东区辛北砖厂自动在线数据造假问题不属实。平顶山市辛北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共有3个废气自动监控点位。2023年12月14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卫东分局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为积极响应2023—2024冬季砖瓦行业错峰生产有关要求,该企业已于11月10日停产。由于企业停产超过3个月,按照在线监控相关规定,企业申请3个监控点基站停运。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卫东分局通过调阅记录,了解情况,经分析研判,该企业在9月至10月存在自动监控数据基站点火后长时间过长、工况运行记录不规范等问题,同时还存在4月2日至6月9日在线监控小时数据超标情况。经深入调查,该企业运维公司河南中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时进行了手工比对数据,未发现该企业实时数据超标。截至目前,未发现辛北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有数据造假行为。</p> <p>二、经调查大量原料露天堆放,扬尘污染严重,黄土来源不明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14日,卫东区光华路街道办事处对平顶山市辛北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静脉产业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检查。在平顶山市辛北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未发现露天堆放原料现象。在南侧河南平煤神马静脉产业有限公司现场发现有堆放的煤矸石,未见煤泥、散煤。该处煤矸石为河南平煤神马静脉产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所用原料。</p> <p>河南平煤神马静脉产业有限公司建设的平顶山东部工业固废储运及综合利用中心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采矿塌陷区,根据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2023年12月出具的《平顶山工业静脉产业园道路开口工程涉路工程技术评价报告》显示,路面设计需铺设100cm厚煤矸石路床。现场堆放的煤矸石主要用于铺路等基础建设。《关于平顶山东部工业固废储运及综合利用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卫环批〔2022〕04号),有效期5年。项目建成后,按照生态环境部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及时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该公司园区内道路两侧堆放黄土未覆盖,用于种植静脉产业园园区道路两侧行道树。</p>	部分属实	<p>责令辛北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依法依规做好在线数据监控工作,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督促河南平煤神马静脉产业有限公司按照环评要求做好施工料堆全覆盖工作,同时加大日常监管力度,防止情况反弹。</p>	<p>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5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p> <p>一、关于卫东区辛北砖厂自动在线数据造假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14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卫东分局进行现场检查,企业已于11月10日停产到位。经查阅发现,辛北砖厂在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管理端)无在线监控数据,数据造假行为无处可查。</p> <p>二、关于大量原料露天堆放,扬尘污染严重,黄土来源不明问题已办结。河南平煤神马静脉产业有限公司已对路床原料进行黄土覆盖;卫东区光华路街道办事处要求该公司尽快完成行道树栽种。</p> <p>2023年12月14日,卫东区光华路街道办事处对该企业周边5户居民进行了走访,居民对调查处理情况表示认可。</p>	已办结	无
10	X3H A20 2312 1300 50	平顶山市天创建材有限公司在鲁山县观音寺乡岳村石梯沟组及栾茨湾炸山、毁林、采石,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扬尘污染,危害群众身体健康;昼夜不停采石及车辆运输,产生噪声影响村民休息;放炮炸山,震裂村民房屋,危及居住安全。多次反映问题,至今未果。	平顶山市鲁山县	生态	<p>举报内容共涉及5个问题。经调查1个属实,3个部分属实,1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经调查平顶山市天创建材有限公司在鲁山县观音寺乡岳村石梯沟组和栾茨湾炸山、毁林、采石,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问题部分属实。平顶山市天创建材有限公司观音寺乡岳村大石梯沟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位于观音寺乡岳村大石梯沟组和栾茨湾组交界处,该项目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齐全。目前项目处于基建阶段,其修建安全生产平台需机械挖掘、进行爆破等作业,爆破所需炸药由鲁山林业分局现场比队鲁山县2020年森林资源管理图,平顶山市天创建材有限公司基建区域无林木。</p> <p>二、经调查扬尘污染,危害群众身体健康问题属实。平顶山市天创建材有限公司在矿山剥离层面,修建安全生产平台中,爆破未采取水封爆破法,且周边未配备水喷淋降尘装置,矿区裸露覆盖不到位,矿区道路洒水不及时,车辆过后产生扬尘,未严格落实抑尘措施。</p> <p>三、经调查昼夜不停采石及车辆运输,产生噪声影响村民休息问题部分属实。平顶山市天创建材有限公司基建仅白天施工,夜晚不施工,爆破时间为白天11时至12时,16时至17时,夜间不组织爆破。正在进行的基建区域空阔,地势较高,爆破产生的震动和噪音、挖掘机等发出的机械噪声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同时运输矿石车辆经过村庄附近时有鸣笛现象。</p> <p>四、经调查放炮炸山,震裂村民房屋,危及居住安全问题不属实。平顶山市天创建材有限公司观音寺乡岳村大石梯沟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范围共16户居民,为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16年平顶山市天创建材有限公司与16户居民签订了房屋拆迁(征用)协议书,并给予经济赔偿;2017年16户居民全部搬迁至新住址,远离矿区。平顶山市天创建材有限公司在进行爆破时均提前告知矿区外村民,不存在安全问题。2023年12月15日,观音寺乡政府走访了附近村民,查看了住房现状,未出现震裂房屋情况。</p> <p>五、经调查多次反映问题,至今未果问题部分属实。经鲁山县观音寺乡政府、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查阅2021年以来的信访登记,累计受理10起涉及平顶山市天创建材有限公司的群众信访举报;受理举报件后,均按照信访举报的相关程序及时进行了调查、回复。</p>	部分属实	<p>规范矿山基建行为,按照环评要求督促企业落实抑尘措施;严格落实《爆破安全规程》相关要求,禁止夜间爆破作业,禁止夜间使用凿岩机、挖掘机等高噪声设备,最大限度降低噪声污染。</p>	<p>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8日办结,具体整改情况如下:</p> <p>一、关于平顶山市天创建材有限公司在鲁山县观音寺乡岳村石梯沟组和栾茨湾炸山、毁林、采石,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问题已办结。平顶山市天创建材有限公司观音寺乡岳村大石梯沟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项目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齐全。经鲁山县林业局现场比队鲁山县2020年森林资源管理图,该矿山基建区域无林木。</p> <p>二、关于扬尘污染,危害群众身体健康问题已办结。平顶山市天创建材有限公司已按要求落实湿法作业、爆破、凿岩、挖掘采取喷淋降尘措施,基建作业区增设雾炮,矿区裸露地面进行绿网覆盖,增加矿区道路洒水频次,减少扬尘污染。</p> <p>三、关于昼夜不停采石及车辆运输,产生噪声影响村民休息问题已办结。平顶山市天创建材有限公司夜间不生产,运输车辆白天做到经过村庄时减速、禁止鸣笛,夜间禁止运输作业,最大限度减少噪声污染。下一步,督促平顶山市天创建材有限公司严格落实《爆破安全规程》要求,禁止夜间爆破作业,白天施工,合理安排使用作业机械,错峰使用机械作业,最大限度降低机械噪声。</p> <p>四、关于放炮炸山,震裂村民房屋,危及居住安全问题已办结。矿区范围内的16户居民已全部搬迁。2023年12月15日,观音寺乡政府走访了附近村民,查看了住房现状,未出现震裂房屋。</p> <p>五、关于多次反映问题,至今未果问题已办结。2021年以来,鲁山县累计受理10起涉及平顶山市天创建材有限公司的群众信访举报,鲁山县观音寺乡政府、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均按程序进行了调查、回复。</p> <p>2023年12月17日,鲁山县观音寺乡政府对观音寺乡岳村5户村民进行走访,并将调查情况向村民反馈,村民表示满意。</p>	已办结	无
11	X3H A20 2312 1300 46	平顶山市卫东区岳家村东一煤矸石堆放场,另外一处河南广润通达管厂广西约100吨煤矸石堆放场,两处均无防尘措施,污染大气。	平顶山市卫东区	大气	<p>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不属实,1个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经调查平顶山市卫东区岳家村东一煤矸石堆放场的问题不属实。2023年12月15日,卫东区东高皇街道办事处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煤矸石露天堆放现象。经走访岳家村周边群众,反映近期未发现该处有煤矸石露天堆放问题。使用无人机对周边航拍,未发现该处有煤矸石露天堆放。</p> <p>二、经调查河南广润通达管厂广西约100吨煤矸石堆放场,另外一处河南广润通达管厂广西约100吨煤矸石堆放场,两处均无防尘措施,污染大气的问题属实。2023年1月21日,卫东区地矿局在巡查中发现广厦科技工业园内(河南广润通达管厂广西约100吨煤矸石堆放场)有盗采红色钙质砂岩并形成矿坑现象。卫东区地矿局立即进行调查,并于2023年11月18日,根据违法情形移送卫东公安分局处理。2022年4月19日,卫东区检察院依法对贺某、程某(另案处理)违法行为进行起诉,2022年6月29日,卫东区人民法院下达了《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检察院刑事判决书》(〔2022〕豫0403刑初110号),判决:1.被告人贺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2.被告人贺某的违法所得30万元予以追缴;3.被告人按照平顶山市卫东区地质矿产局委托河南省双和勘测规划设计院设计的方案进行生态修复,拒不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的,其他部门代为修复,费用825893元由贺某承担。</p> <p>2023年2月,因违法当事人服刑未满,为了消除安全隐患,卫东区地质矿产局协调东高皇街道办事处对非法采矿遗留的采坑进行临时填充防塌陷处理,从平煤神马集团二矿调运煤矸石约12万吨进行填充。检查发现,现场煤矸石堆未全面覆盖,存在扬尘污染隐患。</p>	部分属实	<p>督促违法当事人严格落实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方案,进一步完成该区域生态修复,消除安全隐患及扬尘隐患。</p>	<p>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8日阶段性办结,具体情况如下:</p> <p>一、关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街道岳家村东一煤矸石堆放场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15日,卫东区东高皇街道办事处现场检查未发现煤矸石露天堆放问题,经走访周边群众,均表示未发现周边有煤矸石堆放情况。下一步,卫东区东高皇街道加强巡查检查,发现违法堆放行为,坚决予以取缔。</p> <p>二、关于河南广润通达管厂广西约100吨煤矸石堆放场,另外一处河南广润通达管厂广西约100吨煤矸石堆放场,两处均无防尘措施,污染大气问题已阶段性办结。卫东区东高皇街道已于2023年12月18日,对河南广润通达管厂广西约100吨煤矸石堆放场进行覆盖,降低了扬尘污染风险。下一步,卫东区东高皇街道办事处、卫东区地质矿产局将督促违法当事人,严格按照要求对该采矿坑进行生态修复,消除安全和污染隐患。</p> <p>三、下一步整改方案</p> <p>按照生态修复设计方案,平顶山市卫东区地质矿产局和卫东区东高皇街道办事处督促违法当事人严格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方案立即开展生态修复,消除安全和污染隐患,确保生态修复期间煤矸石覆盖到位,减少扬尘污染;加大执法巡查力度,确保此类问题不再发生。预计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p>	阶段性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三批 2023年12月2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HA 20231 21400 83	汝州市聚源硅石矿超能力生产,越层越界开采,违规开采问题属实。汝州市聚源硅石矿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齐全,符合采矿要求。2023年11月14日,汝州市地矿局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该矿K1矿区存在越界违法开采行为,汝州市地矿局聘请北京佳图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对汝州市聚源硅石矿进行现场实测,并出具了《汝州市大峪镇雷泉村聚源硅石矿超挖方量计算报告》。报告显示,该矿存在越界开采行为,超采区域面积约86379平方米,开采石英岩方量共计约3024立方米(72576吨)。2023年11月17日,汝州市地矿局对该矿山越界违法开采行为,超采区域面积约86379平方米,开采石英岩方量共计约3024立方米(72576吨)的问题,责令该矿立即停止越界违法开采行为,限期整改。2023年12月17日,汝州市地矿局对该矿山进行现场检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	汝州市	生态	<p>汝州市地矿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等职能部门加强对汝州市聚源硅石矿的监管,督促其依法依规进行开采;严厉打击越界违法开采行为,坚决打击越层越界、随意砍伐林木、运输车辆超载等违法行为;对案件进行深入分析,举一反三,形成多部门联合强化机制,加大对偏远山区的监督力度,严格落实该矿山依法依规开采,做好生态修复工作,虚心接受社会各界的支持和监督。</p>	部分属实	<p>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9日办结,具体整改情况如下:</p> <p>一、关于平顶山市汝州市聚源硅石矿超能力生产,越层越界开采,违规开采问题已办结。2023年11月14日,汝州市地矿局对汝州市聚源硅石矿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编号:汝地矿稽一第05号)。2023年11月17日,汝州市地矿局对该矿进行立案查处《立案呈批表》(编号:〔2023〕40号)。2023年12月18日,汝州市地矿局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第40号),责令该矿立即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并处以235872元的罚款。该矿已于2023年12月19日将罚款缴纳完毕。</p> <p>二、关于100吨以上超载运输造成重大安全隐患问题已办结。2023年4月2日,汝州市交通运输局与汝州市聚源硅石矿签订《货运源头企业治超工作目标责任书》《货运源头单位承诺书》。2023年4月8日,汝州市交通运输局对该矿超载运输车辆违法行为处以两万元的行政处罚(豫汝交罚字〔2023〕第20311011号)。</p> <p>三、关于大量破坏森林,废水废渣随意倾倒在森林内,多处林场被毁,大量植被被掩埋问题已办结。2023年7月28日,汝州市林业局委托河南省鑫森源林业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对该矿所占用地面积及破坏程度进行评估鉴定;2023年8月21日,河南省鑫森源林业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出具《汝州市聚源硅石矿违法使用林地案鉴定意见书》,经鉴定:该矿占地面积1574亩。在占地范围内,占用林地面积1398亩,其中乔木林地459亩,其他林地939亩;占用非林地176亩,其中中采用地114亩,农村道路15亩,其他草地47亩。该矿所占林地的原土全部被破坏,土地种植条件遭严重破坏;2023年8月24日,汝州市林业局将该矿“违法使用林地涉嫌破坏林地”案件移送至汝州市公安局(汝州市公安局移送案件受理回执)汝公(案)受字〔2023〕14号)、《受案回执》汝公(森)受案字〔2023〕2936号)、《立案告知书》(编号A4104825500002023080008);2023年9月8日,公安局对犯罪嫌疑人王某(汝州市聚源硅石矿负责人)刑事拘留(汝州市公安局拘留证)汝公(森)拘字〔2023〕817号;2023年9月20日,犯罪嫌疑王某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68193674元;2023年9月21日,汝州市人民检察院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书(平汝检不批捕〔2023〕267号),决定不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王某,汝州市公安局依法将犯罪嫌疑人王某由刑拘释放转取保候审。</p>	已办结	无	

(下转第五版)